**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地铁10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地铁10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经营合同》。并在《杭州地铁10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经营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以出租方提供的《杭州地铁16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经营合同》（样本）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意向承租方知悉并同意：自助售卖机机位租赁经营的范围仅限于相关政府部门许可销售的预包装饮料、预包装食品销售等，受让方提交承租申请时须承诺，承租后，销售的预包装饮料数量不少于产品总量的70%。

6、意向承租方知悉并同意：经营机位的用电为有偿使用，月能耗费按100元/月/台计取，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取能耗费（一年按365天计算）。

7、意向承租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自助饮料售货机进驻前，其机器的功能、机身外观、尺寸需得到出租方书面确认后方能进驻，设备的出厂年限为2022年1月1日后出厂（含本数）。

8、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我方（及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近二年（2023年、2024年）未与出租方或出租方关联企业存在包括诉讼、仲裁和调解在内的争议，且截至信息披露截止日未拖欠出租方或出租方关联企业款项。

9、意向承租方知悉并承诺：已充分了解《杭州地铁10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经营合同》（样本）内容。

10、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本次交易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出租方确定的《杭州地铁10号线乘客信息系统广告资源经营项目合同》（样本）为准。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承诺：本项目承租方需承担交易服务费3000元。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地铁10号线自助饮料售货机机位租赁经营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